

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关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1 年 12 月 20 日我局共受理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-2021 年 12 月 22 日（3 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991-4684015

传真：0991-4684015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

邮编：8300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
1	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一期病房楼锅炉采购安装项目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 50 号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一住院部地下室	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	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：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